



卖了1份卡密,赚了3元钱 判刑9个月,罚款1000元 本想赚点外快的他,这下肠子都悔青了

“我后悔啊,就赚了3块钱外快……”在拿到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的判决书后,张涛(化名)欲哭无泪,悔青了肠子。这是怎么回事呢?



案情始末

不靠谱的“赚钱门道”

2017年11月,张涛与同事王某聊天时,得知了一个“赚钱门道”。原来,王某说自己“代理”了一个黄色视频APP,卖这个APP的卡号和密码能拿到提成。卖一份卡密可以赚几元钱,薄利多销,“市场前景”还是相当不错的。

张涛心动了,决定先买一份卡密试试看。价格倒也不贵,他向王某支付了10元钱,买了一份季卡的卡密。登录后,张涛发现APP里有上千部黄色视频,而且每天都有更新。

于是,张涛向王某提出帮卖卡密,每成功卖出一份,自己拿30%提成。两人就这样谈妥了。

赚了3元,判了9个月

“生意”很快上门了。当天,张涛就将一份卡密卖给了同学李某,收入10元。按照约定,张涛转账给同事王某7元,自己留下3元作为提成。

做了这一单后,张涛没有再顾上这份“生意”,转头忙别的事了。

过了一段时间,制作黄色视频APP软件的陈某被抓获,牵扯出了一串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张涛。近日,镇海人民法院以张涛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对他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的判决。

哪怕一分没赚,也难逃法律制裁

张涛只卖了一份卡密,赚了3元钱,为什么要面临这样的刑罚呢?记者请教了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律师。

律师先引用了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3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律师分析,在本案中,张涛有两个行为,分别是买入自赏的行为与卖出盈利的行为。

首先,张涛花10块钱买入的黄色视频APP季卡作为自己观赏之用的行为,并没有触犯刑法。因为刑法中并没有对私自单独观看黄色视频的行为作出相关的处罚规定。本案中张涛同学李某的买入自赏行为也属同种性质。

其次,张涛向李某出售黄色视频APP季卡,并获利10元钱的行为,正是我国刑法第363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贩卖行为。虽然张涛最终仅盈利3元钱,但是第363条规定中关于牟利并没有具体数额的规定。也就是说,行为人只要以牟利为目的,实施了“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这五种行为中的任何一种,就构成了本罪。因此,张涛哪怕将10元钱都转账给了同事王某,也是以牟利为目的,将不健康的视频贩卖给他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难逃法律制裁。

是否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律师解释,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要求有传播的直接目的和有牟利的间接目的。而刑法中的传播,既有出售、出租、无偿散发(发行)的意思,也有展示作品内容而并不将作品本身转让出去(播放)的意思,但是传播的对象都必须是不特定人或多数人。本案中,张涛仅向李某出售了一份黄色视频APP季卡,李某又是张涛的同学,且整个过程中,张涛只出售了一次。因此,张涛的行为不属于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朱启雯



宁波首例 男子网上辱骂 牺牲民警被判刑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邵珊珊)一男子因心存不满,多次在网上辱骂牺牲民警,最终被法院判刑。

昨日,鄞州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该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这也是宁波首起因辱骂牺牲民警而获刑的案例。

法官介绍了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8年8月,被告人朱某因对公安民警处警心存不满,多次用其“宁波东论西西V”的微博账号,在网络上公开发表对多名牺牲警察的侮辱性言论。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9日,被告人朱某通过微博在《江西永修民警在超市门口被杀害》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死的(得)好,活该。”该评论浏览量达482条。

2017年5月28日,被告人朱某通过微博在《河北邯郸市民警因抢救跳河的嫌疑人牺牲》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怎么会是施救,明明是在抓捕过程中体力不支,平时不好好锻炼身体,活该。”该评论浏览量达1773条。

2018年8月6日,被告人朱某通过微博在《四川寿县民警和辅警牺牲》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派出所所长死了,拍手称快。”该评论总浏览量达30余次,且该微博被其他微博和公众号引用,总浏览量达12000余次。

2018年8月7日,被告人朱某在其住处被公安抓获。随后,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鄞州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法庭上,公诉机关提交了微博评论截图、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微信聊天记录、远程检查工作记录、抓获经过、微博录像等证据。

朱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利用网络多次辱骂公安民警,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法官说,本案中,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因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受伤甚至牺牲,被告人不但没有表现出对生命的尊重,还利用网络发表对涉事民警的辱骂嘲讽言论。经网络转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网友,网络空间从来都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能恣意利用网络辱骂中伤他人。网络行为同样应当坚持人性中的善意,尊重他人。

关于中兴北路临时交通管制延期的公告

(2019年第9号)

受雨水天气、管道施工条件限制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原“关于中兴北路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2018年第64号)管制日期延续至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管制措施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中兴北路(江东北路—曙光北路)上双向通行,受限车辆可绕行徐戎路。

二、2路等三条公交线路维持双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一)2路<日间线>(公交高塘站—浙大软件学院)、908路(育才家园西—公交宜家站)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1、临时改道走向:江东北路徐戎路口后双向改走徐戎路、曙光北路、曙光北路中兴北路路口后按原线运营。

2、临时双向增设:余隘人家、曙光北路朝晖路口、曙光北路中兴北路路口。

3、临时双向撤销部分江东北路、部分中兴北路走向及余隘、江南村站。

(二)366路(公交清水桥站—鄞州体育馆)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1、临时改道走向:中兴北路江东北路口后双向改走江东北路、徐戎路、徐戎路曙光北路路口后按原线运营。

2、临时双向增设:江南村、余隘、余隘人家站

3、临时双向撤销部分中兴北路、部分曙光北路走向及曙光北路中兴北路路口、曙光北路朝晖路口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